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喬明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謝佩芸